

臺北醫學大學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9日北醫校教字第1142200337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目的）

為推動校園自主學習風氣，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規劃學習路徑，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自主學習類型）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類型包括：

- 一、數位自學課程：課程定義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募課：由學生自主提出課程主題，該主題於校內未開設類似課程，符合高等教育目標且非以考取證照或通過測驗為主要目的。
- 三、自主學習方案：由學生規劃一學期為原則的自主學習方案，執行內容為提升個人知識與技能且具有利他性的主動學習。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

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本校在學生，各類申請方式如下：

- 一、數位自學課程：修讀申請程序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募課：
 - (一)由學生自主提出課程主題，可為單門課程或微學程內空白課程，闡明課程學習目標、課程內容規劃等事項。
 - (二)學生人數達五人即可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時程內申請開課審核，提案成員需至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報告，審核通過之募課申請案再提送跨領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募課提案之學生成員可由不同院(系)、學制、年級組成，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每門課須有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

(五)審核通過並開課之募課課程，選課人數須達最低開班人數十五人。開班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開班，並依本校開設課程處理要點辦理。

(六)停開之募課課程提案成員由本中心輔導轉為自主學習方案執行。

三、自主學習方案：

(一)學生個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小組提出申請並完成「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於本中心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

(二)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方案須有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第四條（組織及職掌）

本校成立自主學習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及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輔導小組），與募課主授教師、自主學習方案指導教師之任務如下：

一、本審查小組：

(一)設置委員七至十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副教務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跨領域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教務長遴聘教師代表一至三名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三名組成。

(二)審查委員任期為兩年，連聘得連任。

(三)負責募課及自主學習方案之申請案審查、考核及學分認列。

二、募課主授教師：

(一)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負責學生規劃課程內容之指導，並提供課程型態、授課方式、評分方式等建議。

(二)課程結束負責考核。

(三)每名主授教師每學期以指導最多三門課為限。

三、自主學習方案指導教師：

(一)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負責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方案期間所需之輔導。

(二)所指導之自主學習方案申請結案前須繳交「自主學習學分審核申請同意書(指導教師)」，送本審查小組審核學生學習成效。

(三)每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指導最多三方案為限。

四、本輔導小組：

- (一)由本中心邀請曾上過自主學習教師培育相關課程之教師擔任輔導委員，人數不限。
- (二)輔導委員任期為一學期，連聘得連任。
- (三)負責自主學習方案之申請案書面審查，並與自主學習方案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方案。
- (四)每名輔導委員每學期以輔導一至三方案為原則。

第五條（選課、成績及學分認列）

各類自主學習選課、成績及學分認列方式：

一、數位自學課程：學分認列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募課：

- (一)提案成員由教務處課務組配課；其餘選課學生依本校選課流程選修「募課」課程。選修學分不受學期選課上限學分限制。
- (二)「募課」課程選修人數上限由提案團隊提出，經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審核決定。以「講演類」課程不限人數，「實作/見習類」課程 30 人上限為原則。
- (三)選修學分數原則上按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 1 學分；選修學分數於申請審查時由本審查小組認定。
- (四)評分方式由募課提案成員與主授教師共同擬訂。
- (五)提案團隊每堂課程結束後應於一週內提交課程紀錄（含：簽到表、照片、主授老師簽名）予本中心，學期課程結束後於二週內提交學期成果報告。
- (六)「募課」課程以認列畢業學分 6 學分為上限。提案成員認列自主學習微學程「應用」學分，其餘選課學生依課程類型認列「基礎」或「核心」學分。講演類課程屬「基礎」學分，實作/見習類課程屬「核心」學分。

三、自主學習方案：

- (一)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方案由教務處課務組配課，該學分不受學期選課上限學分限制。
- (二)學分數由學生提出申請，於申請審查時由本審查小組視「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內容認定。

(三)學生需於學期申請結案前提出「學生學習檔案」，由本審查小組審核學習成效。評分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成績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

(四)執行自主學習方案需參與期初學習交流會、期中學習交流會、期末成果展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五)「自主學習」課程以認列畢業學分6學分為上限。

第六條（經費補助）

各類自主學習經費補助方式：

- 一、數位自學課程：補助方式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募課：補助金額於審查時核定，實報實銷。補助項目限講座鐘點費、材料費，每門課以20,000元為限。
- 三、自主學習方案：補助金額於審查時核定，實報實銷。補助項目以講座鐘點費、海報設計費、印刷費、材料費、稿費、與方案執行相關費用等為原則，且應符合本校之支用規定，每案以5,000元為原則。

第七條（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第八條（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

第九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以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